

国际人道法问答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由五位瑞士公民（亨利·杜南、纪尧姆-亨利·杜福尔、古斯塔夫·穆瓦尼耶、路易·阿皮亚和泰奥多尔·莫努瓦）于1863年创立的，它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始创成员。

- 它是一个公正、中立及独立的人道组织；
- 它诞生于130年多前的战争中；
- 它是一个独一无二的组织；
- 它的使命是由国际社会所赋予的；
- 它担当交战各方的中立调解者；
- 作为国际人道法的推动者与捍卫者，它致力于对在武装冲突、内乱及其它国内暴力局势下的受难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遍及大约80个国家，拥有约12000名员工（2008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运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会）共同构成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运动）。按规定，这些组织的代表每四年与《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代表一起，召开一次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依据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依据是1949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参见问题4）。这些法律文件规定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某些活动的权利，例如救济受伤、生病或遇困难的军事人员，探视战俘，救助平民，总的来说，就是确保受人道法保护的人获得相应待遇。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依据是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共同第3条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权向交战方提供服务，参与救援行动并探视因武装冲突而被拘留之人。

在不构成武装冲突的暴力局势中（国内骚乱和其它国内动乱局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依据是《运动章程》第5条，其中规定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倡议权。该组织还可在国际性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援引此项权利。

所有这些条款与法规共同构成了国际社会（如缔约国）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东亚地区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B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3290
传真：+86 10 6532 0633
电子邮件：beijing.bej@icrc.org
网址：www.icrc.org

© ICRC, 2008年4月

问题摘要

1.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4
2.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	6
3.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的起源?	8
4. 国际人道法由哪些条约组成?	10
5. 谁受《日内瓦公约》约束?	12
6. 什么是诉诸战争权和战时法?	14
7. 人道法可在哪些情况下适用? 它为谁而定? 保护对象是谁?	16
8. 人道法是否适用于“新型”冲突?	18
9. 人道法如何适应新发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该进程中起什么作用?	20
10. 在对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物质援助方面, 人道法做何规定?	22
11. 人道法在重建家庭联系方面有何规定?	24
12. 人道法在规制红十字标志的使用方面有何规定?	26
13. 人道法如何保护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	28
14. 实施人道法可采取哪些措施?	30
1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确保遵守人道法方面起何作用?	32
16. 根据人道法的规定应如何追诉战犯?	34
17. 人道法与人权法有何区别?	36
18. 人道法是否适用于由联合国实施或在联合国监督下实施的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行动?	38
19. 人道法就恐怖主义问题有何规定?	39
参考书目	40



在战场上救治所有伤员。

1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是国际公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参见下页），它包括了在发生武装冲突时，设法对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提供保护，并对所使用的作战方法和手段加以限制的一系列规则。

更确切地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指的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就是特别为解决因武装冲突（无论其属于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而直接引发的人道问题所制定的国际条约或惯例；出于人道原因，这些规则对

冲突各方使用其所选之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加以限制，对受冲突影响或易受冲突影响的人和财产提供保护（参见问题3、6和17，它们提供了更多有用信息）。

日内瓦法与海牙法

国际人道法也被称为武装冲突法或战争法（参见下页“术语”），它有两个分支：

- “日内瓦法”旨在对没有或不再参与战斗的军事人员，或未实际卷入敌对行动的人（特别是平民）提供保护；
- “海牙法”确立了交战各方在从事军事行动时的权利与义务，并对伤害敌人的手段加以限制。

国际人道法这两个分支体系分别因其最初编纂时所在的城市而得名。1977年通过的《附加议定书》将这两个分支结合在一起，现在，这一区分只具有历史和教学价值。

谁在交战？

国际性武装冲突是指战斗发生在至少两国的武装部队之间（应该注意的是，民族解放战争已被归入国际性武装冲突）。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是指在一国领土内，发生在正规武装部队和可辨别身份的武装团体之间的，或各武装团体之间的战斗。只有当战斗达到一定激烈程度并延续了一定时间，才可将其认定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内乱的特征是因暴力行为而使国内秩序受到严重破坏，然而，它并不等同于武装冲突（例如骚乱、派系间的斗争或各派系反对政府当局的斗争）。

格劳秀斯与万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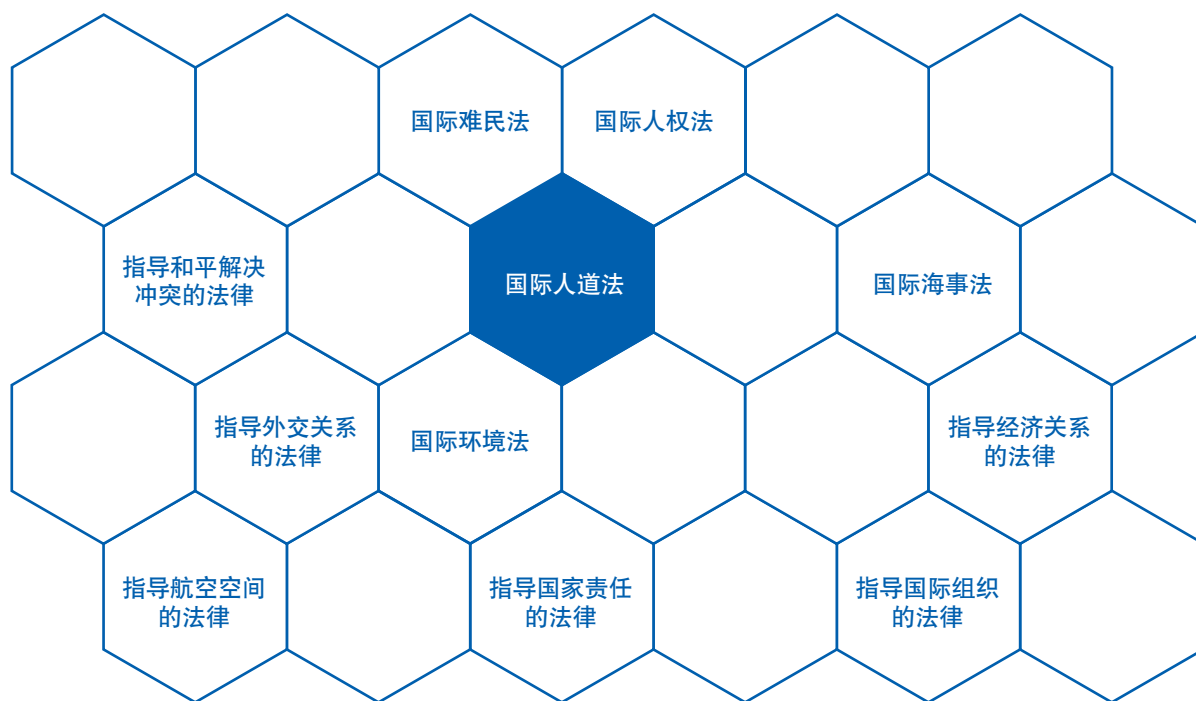
按现行说法，万民法和“国际公法”或“国际法”同义，它是调整国家间关系及国家与国际社会其它成员间关系之规则的总称。

格劳秀斯，法学家及外交家，被誉为国际法之父。他在经历导致欧洲天主教会分裂的宗教改革之后，认为法律已不再反映神的旨意，而是人类理性的结晶，他还认为法律不会先于行为出现，而是源于行为之中。因此，就国际关系而言，需要寻找一种统一的原则。万民法就提供了这样的原

则。在他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中，格劳秀斯列举了战争法中最具坚实基础的原则。

术语

国际人道法、武装冲突法及战争法的表述可被认为具有相同意义。各国际组织、大学甚至各国皆倾向于赞同国际人道法（或人道法）的表述，而其余两种表述则更普遍地为武装部队所使用。



注：不可将本图视为对国际公法不同分支的分类或分级；它只是列出了其中一些众所周知的分支。

“只要放下武器投降，他们就不再是敌人或敌人派来的奸细，而又成为了一个普通人，因此剥夺他们的生命就不再合法。”

2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

冲突各方在任何时候均应将平民居民与战斗员加以区分，从而避免平民居民和平民财产受到损害。无论是将平民居民作为整体还是平民个人均不应受到攻击。攻击只应针对军事目标。没有或不再参与战斗的人，其生命及身心健全均有权受到尊重。在任何情况下，此类人均应受到保护和人道对待，且不能加以任何不利区别。禁止杀害或伤害已投降或不再参与战

斗的敌人。

无论是冲突各方还是其武装部队成员都没有无限选择作战方法与手段的权利。禁止使用可能会造成不必要损失或过度伤害的武器或作战方法。

冲突各方须对其控制下的伤者和病者予以收集和照顾。禁止危害医务人员、医疗处、医务运输和医疗设备。白底红十字或红新月是特殊标

志，它表示此类人员与物体必须受到尊重。

在敌方控制下的被俘战斗员和平民，其生命、尊严、个人权利以及他们的政治、宗教和其它信仰均应受到尊重。必须保护他们免受一切暴力与报复行为的伤害。他们有权与家人通信并获得援助。他们须享有基本的司法保证。

这些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拟定的规则，概括了国际人道法的精髓。这些规则并不具有法律文件的权威，也绝无

企图取代现行条约。起草它们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国际人道法的传播。

人道法的基本原则

像格劳秀斯一样（参见第5页），法学家和哲学家早在1864年第一个《日内瓦公约》获得通过与发展之前，便对冲突法规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18世纪，让-雅克·卢梭做出了重要贡献，他阐述了以下有关国家间战争发展的原则：

“战争决不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一种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战争中的个人只是偶然成为敌人；他们参战的身份不是普通人，甚至不是公民，而是士兵……由于战争的目的是摧毁敌国，因此杀害敌国的保卫者（只要他们持有武器）是合理的；但是，一旦他们放下武器投降，他们便不再是敌人或代表敌方，而又成为了普通的人，要伤害他们的性命就不再合法。”

1899年，费奥多尔·马顿斯对入道法未涉及的情形制定了下列原则：“……平民和战斗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上述原则（即马顿斯条款）在纳入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2款时，就已被视为了习惯法的一个标准部分。

当卢梭和马顿斯确立人道原则之时，《圣彼得堡宣言》的起草者（参见问题4）则通过明示与暗示的方式，系统地阐释了区分原则、军事必要原则以及防止不必要痛苦的原则。

“考虑到：……各国在战争中应尽力实现的唯一合法目标是削弱敌人的军事力量；

为了这一目标，应满足于使最大限度数量的敌人失去战斗力；

由于武器的使用无益地加剧失去战斗力的人的痛苦或使其死亡不可避免，将会超越这一目标。”

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重申并详述了这些原则，特别是区分原则：“冲突各方无论何时均应在平民居民与战斗员之间和在民用物体与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别，因此，冲突一方的军事行动仅应以军事目标为对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8条；另见《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3条）

最后，当权利或禁止都并非绝对之时，一方面要考虑军事需要，而另一方面则要考虑人道需求，根本的比例原则就是要在这两种分歧中寻求平衡（另见第9页）。



“……为了防止恃强凌弱”

3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的起源？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先提出一些其它问题。

在现代人道法出现之前，武装冲突受什么法律调整？

起初是一些基于调整武装冲突的非成文习惯规则。然后，便逐渐有一些详尽程度各异的双边条约（战俘交换协定）开始生效。有时，交战各方也会在战斗结束后批准这些条约。还有一些各国向其军队颁布的规章（参见下页的《利伯守则》）。因此，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无论是在时间上还是空间上皆受限制，也就是说，它只对某一场战役或特定的冲突有效。这些规则也会因时期、地点、道德和文明的不同而有所改变。

谁是现代人道法的先驱？

人道法诞生的过程中，亨利·杜

南和纪尧姆-亨利·杜福尔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参见第2页）。杜南在其1862年出版的《索尔弗利诺回忆录》一书中提出了这一想法。杜福尔将军则凭借其个人的战争经验，不失时机地给予了积极的道义支持，这一点尤其能够通过他主持1864年的外交会议得以体现。

杜南：

“在某些特殊场合，如当各国的军事巨头汇聚一堂时……若他们能利用此类会议的机会制定一些国际原则，签订一项不容违反的公约，公约一经达成一致与批准，就可能构成欧洲各国救护伤者的基础，这难道不是一种可取的做法吗？”

杜福尔（回应杜南）：

“我们需要通过你所描述的那些鲜活的例子，看清战场上的荣耀所带

来的痛苦与眼泪。”

理想如何成为现实？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5位创始人的推动下（参见第2页），瑞士政府召开了1864年外交会议，16个国家出席了会议，它们通过了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

公约带来了哪些革新？

1864年《日内瓦公约》为现代人道法奠定了基础。它的主要特征是：

- 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冲突受难者的固定成文规则；
- 具有多边性，所有国家均可加入；
- 有义务不加歧视地照顾受伤及生病的军事人员；
- 尊重并标明使用（白底红十字）标志的医务人员、运输工具及设备。

法典化之前的人道法

如果认为1863年红十字的创立或1864年第一个《日内瓦公约》的通过标志着我们今天所说的国际人道法的开端，那应该说是一种误解。就像任何一类社会都不会缺乏其自身的一套规则那样，任何一场战争都不乏一些模糊抑或精确的规则来规定敌对行动的爆发和终止，以及应该如何作战。

“总的来看，原始人的战争实践体现了几种现代知名的国际战争规则：区分敌人类型的规则；确定发起和终止战争的条件、形式和权力的规则；限制作战人员、时间、地点与方式的规则；甚至包括完全禁止战争的规则。”（昆西·赖特）

数千年前的重要文明宣布了最早的战争法规：“我制定此法是为了防止恃强凌弱。”（汉谟拉比，巴比伦国王）

许多古代文献（例如《摩诃婆罗多》、《圣经》及《可兰经》）中都包含有一些提倡尊重敌方的规则。例如，一份撰写于13世纪末阿拉伯统治西班牙全盛时期的文献——《维卡耶特》(Viqayet)中包含了一套真正的作战守则。1864年《日内瓦公约》是一部多边条约，它编纂并巩固了古老、不完整且零散的保护伤者及其救治者的战争法律与习惯(参见上页)。

《利伯守则》

从有战争以来到现代人道法形成之前，共有超过500份战俘交换协议、行为守则、盟约及其它旨在规制敌对行动的文件被记载下来。其中包括于1863年4月生效的《利伯守则》，它标志着对当时已有战争法律与习惯加以编纂

的首次尝试，因而具有重要的地位。然而，与一年后通过的第一个《日内瓦公约》不同，《利伯守则》并不具有条约地位，因为它仅为参加美国内战的联军士兵而制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从华沙犹太人聚居区中驱逐的家庭。

4 国际人道法由哪些条约组成？

从1864年第一个《日内瓦公约》开始，现代人道法的发展是渐进的，它总是在经历了迫切需要其发展的事件后得到发展，以满足因武器发展与新型冲突带来的日益增长的人道需求，以下是按通过时间排序的主要人道法条约。

- | | | |
|--|--|--|
| <p>1864年 《关于改善战地陆军伤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p> <p>1868年 《圣彼得堡宣言》（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某些弹丸）</p> <p>1899年 《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以及《关于1864年日内瓦公约的原则适用于海战的海牙公约》</p> <p>1906年 1864年《日内瓦公约》的审查与发展</p> <p>1907年 审查1899年《海牙公约》并通过新的公约</p> | <p>1925年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p> <p>1929年 两个《日内瓦公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06年《日内瓦公约》的审查与发展 •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新） <p>1949年 四个《日内瓦公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II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III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IV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新） <p>1954年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p> | <p>1972年 《关于禁止细菌（生化）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p> <p>1977年 加强对国际性（《第一附加议定书》）与非国际性（《第二附加议定书》）武装冲突受难者保护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p> <p>1980年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 •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 •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
|--|--|--|

1993年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议定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995年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1980年公约议定书四[新]）	1997年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2001年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一条
1996年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	1998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999年 1954年文化财产公约议定书	
	2000年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	

大事记

此列表清楚地表明一些武装冲突已经对人道法的发展或多或少地产生了即时影响。例如：

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见证了并非全新但至少是规模空前的作战方法，包括使用毒气、首次空中轰炸以及成千上万的战俘。1925年和1929年的条约便是对这些新情况做出的反应。

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1945）中，平民与军人的死亡人数是相同的，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比例仅为1:10。1949年针对这些悲剧性的数字，特别是战争给平民带来的可怕后果，国际社会修订了当时有效的公约，并通过了一份新的法律文件：关于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随后，1977年《附加议定书》成为了应对民族解放战争所带来的人道后果的产物，而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只是部分涉及到了民族解放战争。

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由来

由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二世提议的外交会议于1874年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战争法规和惯例的国际宣言。然而，由于部分出席会议的政府不愿受到条约的束缚，因此该文件并未获得批准。尽管如此，布鲁塞尔草案仍然标志着战争法规编纂的一个重要阶段。

1934年，第15届红十字国际大会在东京召开，会议通过了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起草的一项《关于在交战一方领土或其所占领土内敌国平民境遇及保护的公约》。但各国政府拒绝召开外交会议对其通过问题做出决议，也未对此文件采取任何行动。结果，东京草案并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得以适用，而后果则是众人皆知的。

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由来

1949年《日内瓦公约》标志着人道法发展进程中的一项重大进步。然而，在非殖民化之后，新的缔约国认为，对于它们自身未参与制定的一套规则，它们很难受其约束。而且，自1907年《海牙公约》通过以来，有关作战行为的条约规则就没有什么发展了。由于修订《日内瓦公约》可能会危害1949年已经取得的一些进步，因此，决定采用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形式，通过新的法律文件，来加强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参见问题9）。

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包含近600个条款，是国际人道法的主要法律文件。



“……为增进人们对国际人道法知识的了解并促进其传播而努力……”

谁受《日内瓦公约》约束？

只有国家可以成为国际条约的缔约方，这一点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也同样适用。然而，武装冲突各方（不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参与方）都受国际人道法的约束。

至2004年底，几乎世界上所有的国家（192个）都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得到了大多数国家接受的事实证明了其普遍性。有关《附加议定书》的情况是：截止至相

同日期，有162个国家批准了《第一附加议定书》，有157个国家成为了《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签署、批准、加入、保留、继承

国与国之间缔结多边条约（例如《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可通过两种不同的程序：

(1) 签署后批准

尽管签署条约并不会对一国产生约束力，但是，当该国随后批准并郑重承诺遵守条约义务时，它可迫使该国以一种不会使该条约内容失去意义的方式行事。

(2) 加入

是指一个在条约通过之时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同意受其约束的行为。加入与批准的本质相同。

一个新独立的国家可通过宣布继承，表示仍接受独立前可适用于其领土之条约的意愿。它也可在加入或继承条约前对条约加以审查，宣布临时适用条约。

在上述程序范围内及某些条件下，一国为排除或修改条约中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可对其做出保留。保留的主要条件是，所做保留不能与条约的实质原则相违背。

最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中提及的民族解放运动，应依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6条第3款中所规定之特别程序，承诺适用各公约及本议定书。



谁负责传播《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各国均有传播关于《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知识的法律义务：

“各缔约国在平时及战时应在各该国尽量广泛传播本公约之约文，尤应在其军事，并如可能时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约之学习，俾本公约之原则为全体人民，尤其武装战斗部队、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所周知。”（分别为日内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公约的第47、48、127及144条）

“缔约各方承诺，在平时及在武装冲突时，尽可能广泛地在各自国家内传播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特别是将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学习包括在其军事教育计划内，并鼓励平民居民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进行学习，以便这些文件为武装部队和平民居民所周知。”（《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


“本议定书应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9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的任务

根据《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务是：

“（……）为增进人们对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国际人道法知识的了解并促进其传播而努力，并为其发展做好准备。”（第5条第2款第7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与各国红会保持密切联系。（……）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合作，例如，武装冲突时行动的准备工作的，对《日内瓦公约》的遵守、发展和批准，以及传播运动基本原则与国际人道法。”（第5条第4款第1项）



战时法：对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6

什么是诉诸战争权和战时法？

国际人道法旨在通过尽可能保护并援助战争受难者，而将战争造成的苦难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因此国际人道法只着眼于冲突的现实情况，而不考虑诉诸武力的原因及其合法性。在冲突事件中，它只调整冲突中有关人道方面的问题。这就是所谓的战时法。其规定适用于交战双方，而不论

冲突的起因，也不管冲突双方所提出的原因是否正义。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通常很难判定哪个国家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参见问题18）。国际人道法的适用并不牵涉对违法方的谴责，因为每一方都会宣称自己是侵略行为的受

害者，因此这样做必定会引发争论并会阻碍国际人道法的实施。而且，国际人道法旨在保护战争受难者及其基本权利，而无论他们属于哪一方。这就是为什么必须使战时法独立于诉诸战争权（关于使用武力的法律）或避战法（*jus contra bellum*）（关于预防战争的法律）。

关于禁止战争

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诉诸武力还不被视作违法行为，而被视为一种解决纷争的可接受的方法。

1919年的《国际联盟盟约》以及1928年的《巴黎非战公约》（白里安—凯洛格公约）皆致力于宣布战争为非法。1945年通过的《联合国宪章》确认了这一趋势：“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

然而，当一国或一些国家受到了另一国或另一些国家的攻击，《联合国宪章》则支持个人或集体自卫权。以《联合国宪章》第7条为行动依据（见问题18），联合国安理会也可决定集体使用武力。这包括：

- 针对威胁国际安全的国家而实施的旨在恢复和平的强制措施；
- 以观察员或维和任务的方式采取的维和措施。

在民族自决权的框架内提出的一个更进一步的建议是：在1965年通过的第2105（XX）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确认受殖民地统治各民族，为行使其自决及独立权利而进行斗争，系数合法……”。（参见第16页）



Halvor Fossum Lauritzen / ICRC



保护医务人员……

7

人道法可在哪些情况下适用？ 它为谁而定？保护对象是谁？

国际人道法可在两种情况下予以适用，也就是说，它提供两种保护机制：

(1) 国际性武装冲突 (参见第5页)

在此种情况下，可适用《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

人道法主要是为冲突各方制定的，并对没有或不再实际参与冲突的每个人或一类人提供保护，即：

- 陆战中受伤或生病的军事人员，以及武装部队的医疗服务人员；
- 海战中受伤、生病或遇船难的军事人员，以及海军部队的医疗服务人员；
- 战俘
- 平民居民，例如：
 - 冲突各方境内的外国平民，包括难民；
 - 被占领土内的平民；
 - 平民被拘留者与被拘禁者；
 - 医务与宗教人员或民防单位。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中的定义，民族解放战争被归为国际性武装冲突（参见第12页）。

(2)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参见第5页)

四个《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3条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应注意的是，《第二附加议定书》的适用条件比共同第3条所规定的条件要严格(参见第19页)。在这种情况下，人道法则是为参加冲突的武装部队制定的（而不论其是否为正规军），同时它也对没有或不再实际参与冲突的每个人或一类人提供保护，例如：

- 受伤或生病的战斗员；
- 因冲突而被剥夺自由的人；
- 平民居民；
- 医务及宗教人员。



被剥夺了自由的人们

平民

……受伤或生病的战斗员


人道法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3条被视为一种微型条约（参见第19页）。即便将《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条款包括在内，有关国内冲突的规则依然不如应对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完善（参见下页）。面对国家主权原则，想强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保护体制确实困难重重。

共同第3条所包含的规则已被视为习惯法，这些规则代表着交战各方所不应违背的最低限度的标准。

什么法律可适用于内乱和其它国内暴力局势？

国际人道法不适用于那些并未升级至武装冲突的暴力局势。这类情形应由人权法规定（另见问题17）以及可被援引的国内法中的此类措施加以调整。



即使在“无政府”冲突中，也必须适用人道规则。

8

人道法是否适用于“新型”冲突？

当今，人们对所谓的“新型”冲突众说纷纭。这一表述涉及到不同类型的武装冲突：一类被称为“无政府”冲突，另一类则是以确立派系身份为焦点问题的冲突。这些术语的使用相当随意。

“无政府”冲突，它的兴起无疑是冷战后遗症，国家机器被部分或全部削弱以至瘫痪。在这些情况下，武装派系利用政治上的真空，企图夺权。不过，这类冲突最突出之处在于武装派系本身由上而下的指挥机制也受到削弱或破坏。

旨在确立派系身份的冲突往往通过“种族清洗”的方法来消灭敌人。

这包括强迫某些族群迁移甚至灭绝他们。在反复不断的宣传以及暴力和仇恨的作用下，这类冲突使得团体感情不断增强，以至损害到现有的民族同一性，从而排除了任何与其它团体共存的可能。

国际人道法依然适用于这些“无政府主义”和“涉

及同一性”的冲突，在这些冲突中，特别是平民居民会受到暴力的影响。共同第3条（参见下页）要求所有武装团体，无论其是否参与叛乱，都得尊重那些已经放下武器的人以及那些没有参加战斗的人（例如平民）。

因此，不会因为国家结构被削弱或不存在就使得国际法出现法律真空的状态。相反，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人道法才能充分发挥其效用。

诚然，人道规则很难适用于这些类型的冲突。由于交战方之间缺乏规则；平民居民因境内武器泛滥而纷纷武装起来以及战斗员和平民间的区别日趋模糊；这些因素往往使对峙向极为残暴的方向发展，而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规则几乎没有用武之地。

因此，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才需要特别努力使人们了解人道法。虽然更好地了解法律规则不能解决导致冲突的根本问题，但却有可能削弱其致命的后果。

共同第3条：微型条约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之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內，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甲)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乙) 作为人质；

(丙)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丁)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之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二) 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顾。

公正的人道团体，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

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他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

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参见第16和17页)

渥太华公约禁止使用地雷。

9

人道法如何适应新发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该进程中起什么作用？

国际人道法的发展是由各国通过法典编纂或国家实践完成的。这两种方法通常有重叠的部分。

广泛的国家实践明确了习惯国际法的范畴。也正是这些实践（有时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相结合）会引发国际法的编纂。法典编纂采用条约的形式（例如公约、盟约、议定书或协约）。例如有的国家已通过了国内立法，间接或明确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然而该实践并不广泛，因此没有形成习惯法。1997年召开了一次会议，制定了具体

的公约，所有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均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人道法发展中的作用是：

- 监督武装冲突的演变形式；
- 组织磋商，以确定就新规则达成协定的可能性；
- 准备向外交会议提交的草案。

《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正好可以说明人道法是如何形成的，他们从产生最初理念到最后通过的过程如下：

- 以1956年准备的草案规则为基础，之后又根据在20世纪60年代两次红十字国际大会和1968年在德黑兰召开的国际人权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研究了对1949年《日内瓦公约》进行补充的可能性；
- 1969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21届红十字

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提出该主张；据此，包括《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在内的与会者授予其权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身的律师着手筹备工作；

- 1971至1974年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了几次磋商会议与各国政府和运动交换意见，并定期向联合国提交进度报告；
- 1973年在德黑兰举行的第22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研究了草案案文，并对工作成果予以充分肯定；

- 1974年2月，瑞士政府作为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保管者，在日内瓦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外交大会，大会包括四次会议，于1977年6月结束；
- 在大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代表102个国家的全权大使通过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的102个条款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的28个条款。

国际人道法的促进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根据《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的规定（参见第13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务之一就是为国际人

道法可能的发展做准备。因此，可以说它是国际人道法的推进者。

一些近期发展（另见问题4）

1995年10月，维也纳外交会议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禁止使用及转让其特殊战斗功用之一即为造成永久失明的激光武器。议定书还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包括培训武装部队，以避免因合法使用其它激光系统而导致永久失明。

在地雷方面，1996年5月3日在日内瓦通过了一个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扩大了1980年公约《议定书二》（参见第10页）的适用范围。121个国家于1997年12月3日至4日在渥太华签署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该公约还有关于清除地雷及援助地雷受害者方面的规定。

国际人道法中包含可适用于环境保护方面规则的条约有《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5条以及1976年12月10日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然而，1991年海湾战争则揭示出人们对这些规则知之甚少而且这些规则有时并不严密。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联合国大会的鼓励及相关专家的协助下，于1994年起草了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军事手册与命令指南。

另一个近期的发展是《圣雷莫手册》，即适用于海

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此项工作由人道法国际研究所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下开展，在1995年日内瓦举行的第26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的决议中，其重要性得到了各国政府的承认。

虽然《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未明确禁止使用核武器，但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与规则（参见第7页）却适用于此类情形。这些原则与规则特别要求交战各方在任何时候均应区分战斗员和平民，并禁止使用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1996年，海牙国际法院重申这些原则可适用于核武器。

另一个新发展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于1998年7月17日获得通过。该规约向避免逃脱惩罚以及确保更好地遵守国际人道法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新法院将对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均具有管辖权。虽然国际人道法已经规定了追诉战犯的责任，但新法院的成立又为其增添了一柄利器。

最新的发展是关于作战手段的。2001年12月，1980年《联合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之适用范围得到扩大。此前，该公约仅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适用。但是，第二次审查会议对第1条进行了修正，使其也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局势。

战争受难者有权获得生存必需品。

10

在对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物质援助方面，人道法做何规定？

《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承认武装冲突受难者有获得生存必需品的权利。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的通过对此项权利做了进一步发展。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援助权特别包括以下方面：

- 应允许对平民居民生存所必需的某些装运物资自由通过（《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3条，为应对封锁而拟定）
- 占领国负有保证被占领区内的居民

供应品之义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5条）；如其自身供给不足时，占领国应同意由外部渠道提供救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9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69和70条）强化了1949年所通过的规则体系。例如，处于战争中的国家必须根据相关各方达成的协议，接受不加歧视地对其本国领土上的居民所提供的公正的人道救济计划。如果救济计划

符合这些条件，那么拒绝此类被认为既不干涉武装冲突也非敌对行动的救济计划则是错误的。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8条）规定：如果平民居民由于缺少生存必需品而遭受非常的困难，应在交战方同意下，进行专门属于人道和公正性质而不加任何不利区别的救济行动。（参见第19页）。目前一般认为，国家必须批准纯属人道性质的救济行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援助权

任何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皆有倡议权（参见第2页），使其可向冲突各方（尤其是为援助受难者）提

供服务。由于人道法中已有相关规定，因此它所提供的救助（救济或其它活动）并不构成对国家内政的干涉。

人道法与“基于人道原因的干涉权”

由于所谓“干涉的权利甚或是义务”等于是在借人道理由为武装干涉辩解，这就不属于人道法的范畴了，而是涉及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合法性规则，即诉诸战争权的问题（参见问题6和问题18）。

如果发生了基于人道理由进行的武装干涉，红十字

国际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职责，确保进行干涉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则，还必须努力援助武装冲突受难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既不赞成也不反对“干涉权”。根据其自身的经验，这是个政治问题，一旦卷入就难免会危害其人道工作。

因武装冲突而离散的家庭成员应当重新团聚。

11

国际人道法在重建家庭联系方面有何规定？

武装冲突会导致战俘及平民被拘禁者被迫与亲人分离，家庭四分五裂，人员失踪。《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有许多保护这些受难者的规定。它们适用于发生国际性武装冲突时，并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

- (1) 传递家庭通信和其它信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5条），包括：
- 接收并登记战俘的被俘邮片及

平民的拘禁卡，并把卡片副本送交被俘者家人；

- 在被剥夺自由者及其家人之间传递邮件；
- 在正常邮政渠道不可靠时，在离散家庭成员之间传递家庭消息（红十字通信）；
- 接收并传送死亡通知书。

一般而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在冲突各方，或者更准确地说，在各国情报局（参见下页）之间

充当调解者，传递有关受人道法保护之人的信息。

- (2) 调查失踪人员下落（《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3条，《第四公约》第26条）。
- (3) 帮助离散家庭重聚（参见下页，《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4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6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1870年普法战争时就开始从事此类工作。作为调解者，该组织位于巴塞尔的寻人局从交战双方伤员交换名单入手，开始恢复战俘及其家人之间的联

系。自那时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开展了其行动。



国家情报局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2条）规定一旦战事爆发，凡在其领土上有敌国国民居住的中立或交战方，都必须为那里的战俘设立正式的情报局。每个交战方必须将所有为其武装部队所抓获之人的情况告知其本国情报局，提供与这些俘虏身份相关的每一个可用信息，以便尽快通知他们的直系亲属。如果没有此类机构（由于这是冲突中常见的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要负责搜集有关受《日内瓦公约》保护之人的信息。

中央寻人局

“在中立国境内应设立一战俘情报中央事务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向有关各国建议组织此项事务所。该事务所之任务在搜集一切自官方或私人方面可能获得关于战俘之情报，并尽速将此项情报转送战俘的本国或其所依附之国。（……）”（《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3条）

离散家庭

“冲突各方对于因战争致与家庭离散之人所为之调查，以期在可能时与其家庭重新联系或团聚者，应给予便利。（……）”（《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6条）

保护性标志

12

人道法在规制红十字标志的使用方面有何规定？

《日内瓦公约》提到了三个标志：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狮与太阳，而现在只有前两个标志正在使用。

《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包括若干有关标志的条款。这些条款中明确规定了标志的使用、尺寸、用途以及放置的位置、它所保护的人员及财产、谁可以使用标志、标志应受到的尊重以及对滥用标志的惩罚（参见下页）。

在武装冲突期间，只有下列机构

可将标志用于保护性用途：

- 武装部队的医务部门；
- 向武装部队医疗服务提供援助的经该国政府正式承认和授权的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国家红会仅当其人员和设备在战时为官方医疗机构提供援助时方可将标志用于保护性用途，前提是那些人员和设备可以履行与武装部队的医务部门相同的职能（且仅有此职能），并受军事法律法规的调整；
- 同样由政府承认并授权可将标志用作保护性用途的平民医院及其

它医疗机构（急救站、救护车等）；

- 其它与国家红会受到相同条件限制的志愿救济机构：它们必须得到政府的承认和授权，只有专门被指派从事医疗服务的人员及设备方可使用标志，而且它们必须受军事法律法规的调整。

国际人道法还规定，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须采取措施预防和惩治在战时以及和平时期滥用标志的行为，且必须颁布有关标志保护的律。



标志的使用

出于保护性目的使用标志明显体现了《日内瓦公约》对医务人员、医疗队和运输工具所提供的保护。

在战时或平时时期，出于识别性目的使用标志则表

示一个人或一项财产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有关。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均有权为保护性和识别性两种目的而使用标志。

标志的滥用

任何未获国际人道法明确授权的使用都构成标志的滥用。滥用有三种类型：

- **模仿**，是指使用形状和（或）颜色可能会与标志相混淆的符号；
- **不当使用**，即未经授权的团体或人员（商业企业、药剂师、私人医生、非政府组织及普通个人等）使用标志；如果获得一般授权的人未能按照公约和议定书所规定的规则使用标志，也属于不当使用；
- **背信弃义**，即在冲突中利用标志保护战斗员或军事

设备；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背信弃义地使用标志均属于战争罪。

战时滥用标志的保护性用途将损害国际人道法所确立的保护制度。

滥用标志的识别性用途将损害其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从而削弱其在战时的保护力。

《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承诺采取刑事措施，以预防并遏制战时及平时滥用标志的行为。

尊重人道法避免强迫迁移。

13

人道法如何保护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

难民是指那些逃离其国家的人，而国内流离失所者是那些未离开其本国领土的人。

难民首先享受难民法（参见下页）的保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责也是为其提供保护。当他们所处的国家卷入武装冲突时，难民也受国际人道法的保护。难民除了能享受国际人道法对平民的一般保护外，还受到《日内瓦第四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特别保护。这一额外保护承认难民作为冲突一方控制下的外国人的脆弱性以及他们缺乏国籍国保护的境遇。

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到许多法律部门的保护，这些法律部门主要是国内法、人权法以及国际人道法（如果其

所在国正经历武装冲突）。

如果国内流离失所者身处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中，倘若他们没有实际参与敌对行动，他们就被视为平民，并同样有权享受为平民提供的保护。

如果保护规则受到尊重，它们将对防止流离失所起到重要的作用，而通常正是由于这些规则遭到破坏，才会导致流离失所。此外，人道法明确禁止强迫平民离开其居住地，除非考虑到他们的安全或迫切的军事需要。

国内流离失所者一旦背井离乡，上述有关平民保护和人道援助的一般规则则可以保护其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

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的一般规则如果得到遵守，就可以避免流离失所。如果无法避免，也可以在流离失所期间提供保护。在此应特别提及以下规则，它们禁止：

- 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或以不分皂白的手段实施敌对行为；
- 使平民居民陷入饥饿或毁坏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
- 集体惩罚（常常以摧毁住所的形式）

还有一些规则要求冲突各方允许救援物资送达最急需援助的平民居民手中。



难民的定义

根据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条之规定，“难民”一词适用于下列任何人：“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遭迫害）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经居住国家常以外而现在不

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

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以及1984年关于难民的《卡特赫纳宣言》将此定义扩展至包括逃避严重扰乱公共秩序事件（例如武装冲突和骚乱）的人。



传播人道法知识。

14

实施人道法可采取哪些措施？

必须采取以下实施措施。

基于缔约国遵守人道法义务的预防性措施。它们包括：

- 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
- 培训合格人员促进国际人道法的实施，以及在武装部队中指派法律顾问；
- 通过立法及法令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遵守；
- 翻译公约文本。

监督人道法在冲突期间受到尊重的措施包括：

- 保护国或其代替组织采取的行动；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见

问题15）。

基于冲突各方预防和制止一切违反人道法行为之义务的制裁措施。制裁机制包括：

- 国内法院有义务制裁被视为战争罪的严重破约行为（关于国际法庭参见问题16）；
- 上级的刑事责任和惩戒责任，军事指挥官制裁和谴责违反人道法行为的义务；
- 缔约国之间在刑事问题上的相互协助。

除了是任何稳固的法律结构中所固有的组成部分外，这些制裁措施还可以起到威慑作用。

此外，还有其它实施措施，其中包括预防、控制和制裁；后两者主要源于国家确保人道法受到尊重的义务。它们包括：

- 调查程序；
- 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 关于适用和解释法律条款的审查程序；
- 与联合国合作。

外交努力以及来自媒体和舆论的压力也有助于确保国际人道法的实施。

实施方面的法律条款

注：关于传播公约及议定书内容的条款参见第13页

“缔约各方在平时也应努力（……）训练合格人员，以便利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6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日内瓦公约》共同第1条）

“缔约各方无论何时，以及冲突各方在武装冲突时，应保证于必要时有法律顾问，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以及就此问题发给武装部队的适当指示，向相当等级的军事司令官提供意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2条）

“各缔约国，若其立法尚未完备，应采取必要之措施，以便随时防止及取缔（……）关于特殊标志之任何滥用行为。”（《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5条）

“各缔约国应通过瑞士联邦委员会，在战时则通过保护国，互相通知本公约之正式译文，及其所采用以保证实施本公约之法律与规则。”（《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8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9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8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5条）

“各缔约国担任制定必要之立法，俾对于本身犯有或令人犯有（……）严重破坏本公约之行为之人，处以有效之刑事制裁。各缔约国有义务搜捕被控为曾犯或曾令人犯此种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之人，并将此种人，不分国籍，送交各该国法庭。”（《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9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50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9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6条）

“本公约之适用应与保护国合作并受其监察。保护国之责任为维护冲突各方之利益。为此目的，保护国在

其外交或领事人员之外，得自其本国国民或其他中立国国民中指派代表。”（日内瓦第一、二、三公约第8条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9条）

“各缔约国得随时同意将根据本公约应由保护国负担之任务，委托于具有公允与效能之一切保证之组织。”（日内瓦第一、二、三公约第10条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1条）

“本议定书保存者在缔约一方或几方请求下和缔约各方多数赞同时，应召开缔约各方会议，审议关于适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一般问题。”（《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条）

“本公约之规定并不妨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在有关冲突各方之同意之条件下，从事保护与救济伤者病者、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之人道主义活动。”（日内瓦第一、二、三公约第9条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0条）

“在严重违反本公约或本议定书的情形下，缔约各方承诺在与联合国合作下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共同或单方行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9条）

“缔约各方应在对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并在情况许可下，缔约各方应在引渡事项上合作。”（《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8条）

“应设立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由十五名道德高尚和公认公正的委员组成（……）调委会应具有下列职权：对被控为从事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规定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的任何事实进行调查。”（《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醒武装冲突各方它们有义务允许对战俘进行登记和遣返。

1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确保遵守人道法方面起何作用？

作为国际人道法的推广者和捍卫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鼓励人们遵守该法。这一目标是通过传播人道法知识以及提醒冲突各方履行其义务而实现的。

传播与咨询服务

由于缺乏对人道法的了解是实施该法的障碍，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醒各国履行其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承诺。为此该组织也采取了其自身的行动（参见第13页）。此外，红十字国

际委员会还提醒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该法能够得到有效适用并因此而受到尊重。这一目标主要是通过该组织的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实现的，该服务处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指导，并帮助各国当局通过有关国内实施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提醒冲突各方应承担的义务

依据其从保护和援助工作中得出的结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发

生违反人道法的情况下，会与有关当局进行秘密交涉。若违法情节严重，且屡次发生，并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发生过，红十字国际委员则保留将其公开的权利；但只有当其认为公开是为了受影响或受威胁之人的利益时方可如此行事。因此这只能作为一种例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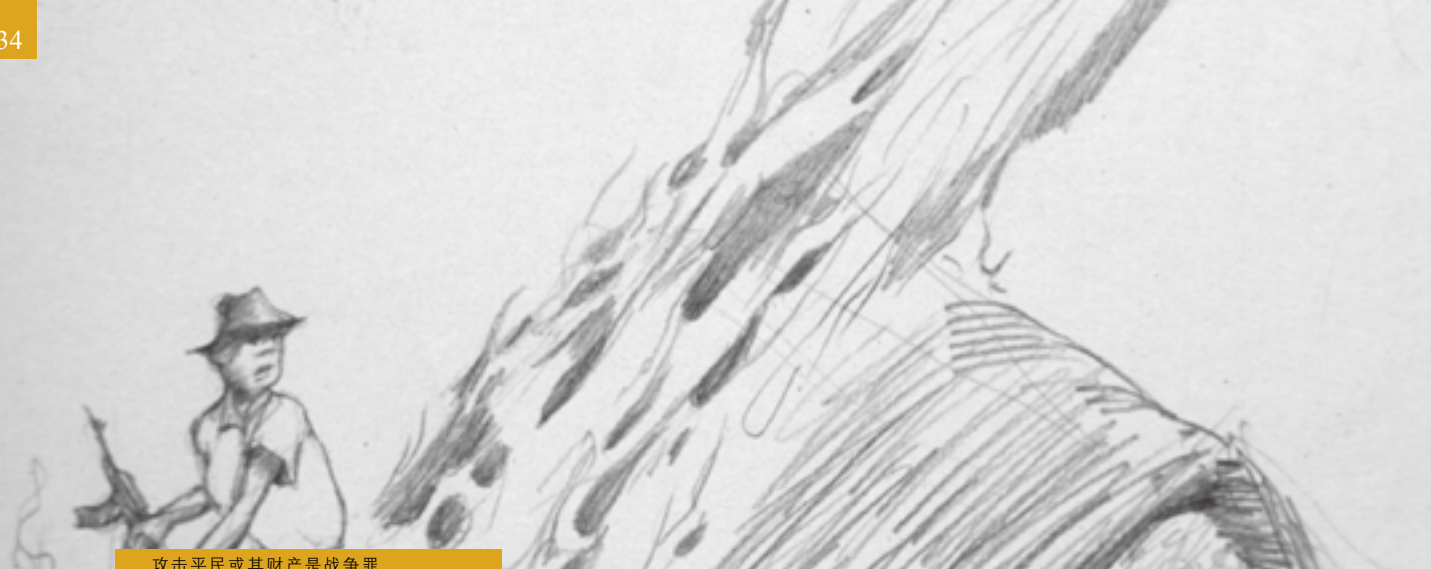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国际人道法的捍卫者

国际人道法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确保人道规则受到尊重。

“保护国之代表，应许其前往战俘所在之一切地方，尤其拘禁、监禁及劳动之地方……。”另外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代表应享受同样特权。”（《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6条）

注：《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3条包含关于平民被拘禁者的类似条款。

《运动章程》阐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承担《日内瓦公约》所赋予的任务，为忠实执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而努力，并受理有关违反该法的诉讼。”（第5条第2款第3项）。



攻击平民或其财产是战争罪。

16

根据人道法的规定应如何追诉战犯？



一旦成为《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就意味着各国承诺颁布必要立法，以惩治犯有严重破约罪行的人。各缔约国还须其在本国法院起诉任何被怀疑犯有严重破约罪行的人，或将其移交他国接受审判。换言之，犯有严重破约罪行的人，即战争罪罪犯，无论何时何地均须受到追诉，并且各

缔约国均有责任确保其受到追诉。

一般来说，一国刑法只适用于发生在其本国领土上或由该国国民所犯之罪行。国际人道法却更进了一步，因为它要求各国找出并惩治任何犯有严重破约罪行的人，而不论其国籍或罪行发生地为何。普遍管辖原则对确

保有效遏制破约行为是不可或缺的。

此类诉讼可由各缔约国国内法院或国际有权机构提起。联合国安理会分别于1993年和1994年成立了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审判那些被控在上述国家冲突期间犯有战争罪的人。

为什么人道规则总是得不到遵守而违反行为又总是不受制裁？

这个问题可以有不同的答案。有些人认为主要应归咎于对人道法知之甚少，另一些人认为这恰恰是战争的性质使然，还有人认为这主要是由目前国际社会的结构所致，国际法（因此也包括人道法）缺乏一个实施制裁的有效中央集权系统。然而不管原因为何，无论是在冲突局势下还是在和平时期，也无论是应受国内管辖还是国际管辖，依然会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但就这样在这些破约行为面前认输，或停止一切设

法使人道法更受尊重的行动，则太过有损声望。这就是为什么在更有效的制裁系统尚未完善之际，也应毫不留情地谴责这类行为，并应采取措施预防并惩治它们。因此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层面，对战争罪的刑事制裁必须被视为实施人道法的手段之一。

最终，国际社会创立了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有权审判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

什么是战争罪？

战争罪是指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几个法律文件（即《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规约》（该法庭于二战后在纽伦堡成立）、《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及其判例法、《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均包含了战争罪的定义。各国的国内立法和判例法中也给出了战争罪的定义。重要的是应注意到单一行为也可能构成战争罪。

战争罪的定义中主要包含了以下行为：

- 故意杀害受保护的人（例如，受伤或生病的战斗员、战俘、平民）；
- 对受保护之人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 蓄意对受保护人员的身心健康造成巨大痛苦或严

重伤害；

- 攻击平民居民；
- 非法驱逐或转移；
- 使用被禁止的武器或作战方法；
- 不当使用特殊的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或其它保护符号；
- 背信弃义地杀伤属于敌国或敌军的人员；
- 掠夺公共或私人财产。

应当注意的是，前南国际刑事法庭承认在习惯国际法中，战争罪的概念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严重违法行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也分别将在国内武装冲突中所犯的严重破约行为纳入其战争罪清单。

儿童也有权利。

17

人道法与人权法有何区别？

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以下简称人权）是相辅相成的。虽然二者从不同的角度出发，但其目的都是努力保护人的生命、健康和尊严。

人道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适用（参见问题7）；而人权（至少是其中的部分内容）则在任何时候（不论战时或平时）都对个人提供保护。然而一些人权条约允许政府在公共紧急状态下克减某些权利。但国际人道法规则是不可克减的，因为它是为紧急情况（即武装冲突局势）而设计的。

人道法旨在保护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国际人道法中包含的条文规定了冲突各方应承担的义务。人权主要适用于和平时期，适用于每一个人，其首要目标是保护个人免受

其本国政府专制行为的影响。人权法与敌对行动无关。

实施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人道法要求各国采取实践措施和法律措施，如颁布刑事立法和传播国际人道法等。同样，人权法也要求各国国内法的规定与其应承担的国际义务相符。国际人道法规定了有助于其实施的具体机制。值得注意的是，确保缔约国遵守人道法的要求也可来自其它国家。人道法中还有关于调查程序、保护国机制和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方面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与国际人道法相反，人权的实施机制更为复杂，还包括地区体制。人

权监督机构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其设立基础是《联合国宪章》或一些特定的条约（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成立）。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已形成了“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机制，其任务是按国别或主题对人权局势进行监督和报告。六个主要的人权条约也规定成立独立的专家委员会（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负责监督条约的实施。某些地区性（欧洲和美洲）条约也设立了人权法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全面保护和推动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任务是提高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效率，加强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能力建设，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传播人权法及相关信息。

人权文件

现行的众多条约包括：

(1) 全球性文件

-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2) 地区性文件

- 《欧洲人权公约》（1950年）
- 《美洲人权公约》（1969年）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年）

“核心”

国际人权条约包含一些条款，授权国家在面临严重公共威胁的情况下暂时剥夺一些公约已明确规定的权利。但每一个条约中所规定的某些基本权利除外，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须受到尊重，且绝不能放弃。这些基本权利尤其包括生命权、禁止酷刑及不人道处罚或待遇、不受奴隶及奴役的权利，以及罪刑法定及法不溯及既往原则。这些是各国在任何情况下，即便是冲突或内乱时，都必须尊重的基本权利，因此被喻为人权的“核心”。

结合点

由于人道法恰恰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特殊情况，各国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的人权法的内容（即“核心”）往往与人道法所规定的基本保证及法律保证相吻合，例如，禁止酷刑和即决处决（参见第21页；《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6条）。

和平行动成员必须了解和适用人道法。

18

人道法是否适用于由联合国实施或在联合国监督下实施的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行动？

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中，参加和平行动的军队成员在实际参加与冲突另一方的武装对抗时，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如果此类人员未实际参与武装行动，只要这种情况保持不变，他们就应被视为平民。

根据军队派遣国的国际义务，人道法适用于每一支分遣队。为每次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必须确保其

部队熟悉人道规则。

人道法适用于在联合国指挥和控制下开展行动的部队，这在1999年8月6日为纪念1949年《日内瓦公约》通过50周年而颁布的联合国秘书长公告中得以重申。

该公告以“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法”为标题，列举了人道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这些原则是联

合部队人员在执行行动中作为战斗员所要遵守的最低限度的原则，但它仅适用于参加战斗之时。在维和行动中进行自卫时也应适用这些原则。

联合国部队遵守这些基本原则和规则的义务，已被明确列入联合国与其部队驻扎国于近期签署的一系列协议中。

区别及定义

维和行动的目的是为了确保遵守停火和边界协议，并缔结撤军协议。在过去数年间，行动的范围已扩展至诸如监督选举、运送人道救济物资及援助国内和解进程等其它方面。维和部队只有在正当防卫的情况下才有权使用武力。开展此类行动须经冲突各方同意。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执行和平行动必须在相关国家的邀请下或得到联合国安理会授权时，由联合国部队或国家、国家集团或地区组织开展。这些部队被赋予战斗任务，并被授权使用强制措施来完成使命。其行动无须征得冲突各方同意。近年来这两类行动之间的区别愈显模糊，从而出现了“和平支援行动”的说法。

“散布恐怖的行为……”

人道法就恐怖主义问题有何规定？

19

无论是武装冲突还是和平时期都有可能发生恐怖主义行为。国际人道法只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因此它不规制和平时期的恐怖主义行为。

区分平民和战斗员的要求以及禁止针对平民的攻击或不分皂白的攻击，是人道法的核心原则。除了明确禁止一切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目的的行为外（《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2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3条第2款），国际人道法还禁止实施以下可被视为恐怖主义袭击的行为：

- 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2款和第52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3条）；
- 不分皂白的攻击（《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4款）；
- 对礼拜场所的攻击（《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6条）；
- 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攻击（《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6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5条）；
- 扣留人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2款第3项）；
- 谋杀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2款第1项）。

除禁止上述行为外，人道法还包括制裁违反这些禁止性规定的条款以及履行这些义务的机制，这比目前预防和惩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中既定的义务要更进一步。

参考书目

- 还有许多出版物都对国际人道法以及本书中特别讨论的某些问题做出了进一步的阐释。这些出版物包括下列《红十字国际评论》的单行本及所刊载的文章：
- Abi-Saab R.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humanitarian law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July–August 1987
- Berman P. The ICRC's Adversory Service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he challenge of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May–June 1996
- Bouvier A. Recent studie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November–December 1992
- Bugnion F. The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emblems; September–October 1989
- Doswald-Beck L, Vit é 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human rights law; March–April 1993
- Dutli M.—T. Captured child soldiers; September–October 1990
- Eberlin P. The identification of medical aircraft in periods of armed conflict: Identification of hospital ships and vessels protected by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July–August and November–December 1982
- Fleck D. Setting up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San Remo, Italy); Implementing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roblems and priorities; March–April 1991
- Forster J. The emblem; Statement by Jacques Forster; December 2001
- Grossrieder P. A future fo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its principles? ; March 1999
- Harroff–Tavel M. Action take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n situations of internal violence; May–June 1993
- ICRC. ICRC action in the event of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March–April 1981
- ICRC. National measures to implemen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October 1991
- ICRC.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The mandate and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June 2000
- ICRC. ICRC, Children and war; December 2001
- Jeannot S, Mermet J.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March 1998
- Kosirnik R. The 1977 Protocols; a landmark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October 1997
- Krill F. The ICRC's policy on refugees and internally displaced civilians; September 2001
- Lavoyer J.—Ph. Guiding principles on internal displacement; September 1998
- Lavoyer J.—Ph. Refugees and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the role of the ICRC; March–April 1995
- Lavoyer J.—Ph. National legislation on the use and protection of the emblem of the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del law concerning the use and protection of the emblem of the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July–August 1996
- Maurice F. de Courten J. ICRC activities for refugees and displaced civilians; January–February 1991
- Muntarhorn V.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for refugees in armed conflicts and internal disturbances; Reflections on the manda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and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July–August 1988
- Palwankar U. Applic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o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forces; May–June 1993
- Pejic J. Accountability for international crimes: From conjecture

to reality; March 2002

Plattner D. Assistance to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The development and present state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May–June 1992

Rey–Schyrr C.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949: a decisive breakthrough; June 1999

Roberge M. –Cl. The new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December 1998

Ryniker A. Observance by United Nations forc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omments on the Secretary General's Bulletin of 6 August 1999; December 1999

Sandoz Y. Advisory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n the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February 1997

Sandoz Y. "Droit or devoir d'ingérence" and the right to assistance; The issues involved; May–June 1992

Sassoli M. The national information bureau in aid of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 January–February 1987

Sassoli M.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June 2002

Schindler D. Significance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s for the contemporary world; December 1999

Sommaruga C. Unity and plurality of the emblems; July – August 1992

Stroun J.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humanitarian action; December 1997

Torelli M. From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to "intervention on humanitarian grounds"? May–June 1992

Verhaegen J. Legal obstacles to prosecution of breaches of humanitarian law; November–December 1987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San Remo, Italy). Declaration on th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September–October 1990

以上出版物可以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www.icrc.org或以下方式获得: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Production,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Division,

19 Avenue de la Paix,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734 6001

传真: +41 22 733 2057

电子邮件: com_pmd. gva@icrc. org

还可参见下列单行本和书籍:

Bouchet–Saulnier F. The practical guide to humanitarian law,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02

Bugnion F. Towards a comprehensive solution to the question of the emblem, ICRC, 2000

Gasser H. –P.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 introduction, Henry Dunant Institute/Haupt, 1993

Green L. The contemporary law of armed conflict,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0

Lindsey C. Women facing war, ICRC, 2001

Roberts A. and Guelff R. Documents on the laws of wa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使 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战争和国内暴力事件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

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巩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的方式预防苦难的发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立于1863年，它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

即使是战争也应受到限制……以《日内瓦公约》为基础的国际人道法是设法对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之人提供保护并对作战手段和方法加以限制的一系列规则的总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务之一就是推广人道法，努力促进其实施并致力于该法的发展。《国际人道法问答》一书探讨了人道法的起源、发展和适用等问题。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crc.org



ICRC